#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底层 资产涉及关联方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构成资金 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营账户分三笔申购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合计申购金额为30,000,000元。经穿透识别发现其底层资产中包含关联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发行的REIT产品,分别是平安宁波交投REIT及平安广州广河REIT,合计占该产品比例为9.14%。平安宁波交投REIT及平安广州广河REIT基础资产均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其中,平安宁波交投REIT管理年费率0.20%,平安广州广河REIT管理年费率0.115%。按照申购规模,公司预估本年度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179.12元。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公募REITs。其持有的平安宁波交投REIT,为平安基金于2024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价格8.088元,存续期10年,固定管理年费率0.20%;平安广州广河REIT为平安基金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价格13.020元,存续期99年,固定管理年费率0.115%。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约10.21%股份,平安基金为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平安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 金融中心34层
注册资本 (万元)	130000	成立时间	2011-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 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未超过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32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 ,以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对外公布 的当日净值进行申购,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

#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以申购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该产品合同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价格。该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据该产品管理人出具的交易确认单,最新申购确认时间为2025年2月7日。

##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平安宁波交投REIT管理年费率0.20%,平安广州广河REIT管理年费率0.115%,按照申购规模,预估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179.12元。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划款支付。该产品持有的平安宁波交投REIT及平安广州广河 REIT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以现金方式结算。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开放日(T日)收到交易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日终前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生效。

不定期。

#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